



亚洲的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继续显著增长。康德明团队曾为众多在香港上市的(以及众多未上市的)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公司就其在亚洲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资本担任离岸法律顾问。

康德明会就与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相关的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法律提供意见,从启动到包括资本筹集方式、编制和出具初步及最终发行备忘录;启动发售(路演和询价圈购阶段);定价(通常为开始交易日后的3天(T+3)或5天(T+5));直至成交。

香港办事处的律师熟悉所有类型的债券和高收益票据交易的结构(有担保和无担保),并就各特定类型和性质的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提供专业意见和协助。

康德明曾就以下性质的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包括香港上市、S规则(Regulation S)和144A规则(Rule 144A)的发行)提供意见:

- 投资级债券
- 优先无担保债券
- 高收益债券
- 可转换及可交换债券
- 点心债券
- 信用增强债券
- 永久债券
- 熊猫债券
- 袋鼠债券

## 我们的服务

关于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我们的综合性服务包括协助:

- 发行形式,包括就任何担保安排提供意见
- 在后续发行之前,将现有债券或已发行的高收益票据进行重组
- 初步和最终发行备忘录或通函
- 债券或高收益票据的条款和条件
- 认购协议

- 登记、付款、转让和代理协议
- 债务或信托契约
- 全球票据或有附属担保人背书的证书
- 后续发行
- 债权人协议
- 草拟对有担保的债券和高收益票据发行进行的股份抵押合同
- 草拟董事会和股东授权决议
- 成交前处于同等地位的认可债项、债务或信托契约意见书
- 交易成交意见书

成交后,我们的服务包括协助:

-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要求的与任何担保权益相关的所有担保存档及登记;以及
- 成交后债务或信托契约中担保权益意见书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办事处亦就负债管理(征求同意和投标要约(Consent Solicitations and Tender Offers)),以及当发行人消除负债和/或拟修改该负债条款以重组发行人的债务状况,增加其在运作和财务上的灵活性,对现有债券或高收益票据的重组提供意见。

对于负债管理,我们的服务包括协助:

- 征求同意和投标要约备忘录
- 债务或信托契约的补充契约
- 草拟董事会授权决议
- 发行及交易成交意见书

康德明在香港协助客户处理离岸方面的需求已超过30年,拥有全亚洲最丰富的离岸实践经验,致力于协助客户进行任何结构的债券及高收益票据发行(无论是否为投资级)。

康德明曾为大部分在香港上市的(以及众多未上市的)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公司就其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及负债管理事宜担任离岸法律顾问,且与国际境内律师和财务顾问保持良好关系。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区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29楼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hongkong@conyers.com